

张羽新 徐中起 欧光明 主编
张双志 苏 钦 副主编

《清朝安边治国 民族立法文献汇编》



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

中央民族大学『985工程』中国当代民族问题战略研究
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民族法研究中心项目

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

(康熙)钦定大清会典·理藩院典

本册目录

(康熙)钦定大清会典·理藩院典

(雍正)钦定大清会典·理藩院典

(乾隆)钦定大清会典理藩院则例(一)

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二

理藩院一

理藩院

我

朝始興。威德漸立。聲教所暨。莫不來庭。凡蒙古部落之率先歸附者。悉隸版籍。視猶一體。及後至者。彌衆。皆傾國舉部。樂輸厥誠。旣地廣人繁矣。乃令各守其地。朝歲時奉職貢焉。戶口蕃殖。幅幘遼遠。前古以來。未之有也。始於六部之外。設理藩院。置尚書左右侍郎。董其黜陟賞罰。朝會往來之事。其屬四清吏司。曰錄勅。曰賓客。曰柔

遠。曰理刑。各設郎中員外郎主事。又設司務漢院判知事副使。其增設裁減。具載吏部

錄勲清吏司

爵級

初外藩四十九旗。或以功。或以親。或以舉國輸服。封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。秩皆照內王等。台吉塔布囊等。俱給以品級。設都統以下驍騎校以上等官。照內管理。蓋

國家一體之仁。周徧如此

國初定。外藩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。立有軍功者

量其功之大小。議敘。亡歿者一體題請

賜卹○順治九年題准。外藩王以下服色。悉照內王
以下定例○十六年題准。外藩蒙古以一百五
十丁爲一佐領。披甲五十副。設驍騎校各一員。
撥什庫各六名。十家各設一長。六佐領總設叅
領一員○十七年

諭。外藩各旗都統以下員缺。令各扎薩克王貝勒貝
子公酌量補授○十八年題准。外藩蒙古王貝
勒。各照內王貝勒等。設長史司儀長護衛。此外
親王設四品典儀一員。五品典儀一員。郡王設

五品典儀一員。六品典儀一員。多羅貝勒。設五品典儀一員。固山貝子。設六品典儀一員。公等。設七品典儀一員。其頂帶坐褥悉與內同。○又題准。台吉塔布囊等。頂帶坐褥。照在內官員分別給之。一等者照一品。二等者照二品。三等者照三品。四等者照四品。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驍騎校等頂帶坐褥。照內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驍騎校等。殺一級給之。○又題准。外藩佐領衆多之旗。設都統一員。副都統二員。有十佐領以下之旗。設都統一員。副都統一員。多者裁革。

少者添設○又題准外藩人有始從其主歸降及隨軍鄉導有功。

勅給達爾漢職銜世襲者其頂帶坐褥照外藩各旗官員分別給之。永襲者照都統。雖永襲而效力次者。照副都統。襲六次五次四次者。照叅領。襲三次二次及止授本身者。照佐領○康熙元年題准。公主之子親王之子弟爲一品。郡主之子郡王貝勒之子弟爲二品。縣主郡君縣君之子貝子公之子弟爲三品。台吉塔布囊等子弟槩爲四品。俱于十八歲給與品級○又題准。一二

等台吉。許以一子襲職外。餘子槩爲四品。若有功酌量另議。○又題准。公主等之子。十歲以上。父沒分有所屬人。不拘歲數。卽給品級。○二年題准。台吉塔布囊等有軍功者。量功給品級。有頭等功牌六個以上者爲一等。三個以上者爲二等。一二個者爲三等。有二等功牌二個以下者槩爲四等。○三年題准。承襲王貝勒貝子公等

冊誥。皆令親身來領。若應襲之人未經出痘者。遣還冊誥。本院差官齎送。○八年題准。索倫總管爲三品。

副管爲四品○二十一年題准。外藩諸旗。各于
旗內選擇賢能。協理事務○二十二年題准。歸
化城土默特副都統缺出。擇在內賢能官員。會
同兵部引

見補授

補授都統。由本院
題補。不會同兵部

○二十五年題准。外藩四

十九旗管旗扎薩克及索倫總管。俱照內都統
印。各鑄給印一顆

會集

國初定。外藩蒙古。三年一會。清理刑獄。編審壯丁
○又定。會集不來者。王等罰馬二十匹。扎薩克

貝勒貝子公等罰馬十五匹。台吉等罰馬十匹。

不如期至者。按日罰馬

凡罰牲畜。一槩入官。不入官者。見本條內。

順治九年題准。往會

勅書內閣撰寫○康熙八年題准。外藩蒙古會集。及

傳召之事不來者。都統各罰馬五匹。副都統各

罰馬四匹。叅領各罰馬三匹。佐領各罰馬二匹。

驍騎校各罰馬一匹。撥什庫各罰牛一頭。十家

長各罰犏牛一頭。不如期至者。都統各罰馬四

匹。副都統各罰馬三匹。叅領各罰馬二匹。佐領

各罰馬一匹。驍騎校各罰犏牛一頭。撥什庫各

罰犏牛一頭。十家長鞭二十七。如八旗遊牧管旗總管及索倫總管不齊集者。照外藩副都統例。遊牧副管索倫副管。照外藩叅領例。佐領驍騎校撥什庫十家長。照外藩佐領驍騎校撥什庫十家長例治罪。○十七年題准。差遣往會大臣。將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列名進呈。

御覽。交于本院。將各部尚書左都御史及本院堂官職名。一併開列。請

旨簡用。隨往官員。除本院官員筆帖式外。仍選擇各

部院官一員。筆帖式一員帶往

丁冊

國初定。外藩壯丁年六十以下十八以上者。皆編入丁冊。有疾者除之。每三丁。披甲一副。○又定。外藩壯丁三年一次編審。有隱丁者。所隱之丁入官。隱丁至十戶者。管旗王貝勒等按罰一戶。出首人。令赴願往旗分。○順治四年題准。審丁時數目開載不全。及後。其主雖自聲明遺漏。亦以隱丁治罪。○五年題准。親王各兼壯丁六十名。郡王各五十名。貝勒各四十名。貝子各三十

五名。公各三十名。固倫額駙各四十名。和碩額駙各三十名。多羅額駙各二十名。供其役使。○七年題准。外藩蒙古每十五丁。給地橫一里。長二百里。○九年題准。外藩台吉等。及喀喇沁土默特塔布囊。一等者各兼壯丁十五名。二等者十二名。三等者八名。四等者四名。○又題准。外藩親王守墓人十戶。郡王八戶。固倫公主同郡王貝勒貝子等六戶。和碩公主郡主同貝勒鎮國公輔國公四戶。郡君同鎮國公縣君鄉君同其夫。其大臣護衛。及出征効力之人。不許守墓。

○十二年題准。外藩首告隱丁者。准在編審之年首告。二三年以後首告者不准。○康熙三年題准。外藩蒙古都統。親隨兵丁四名。副都統二名。各於本旗選擇。叅領佐領各一名。於本佐領中選擇。○五年題准。外藩編審丁冊。照戶部例詳開具題。○十一年題准。額駙等所兼壯丁。雖額駙已沒。亦不許裁。○十三年題准。外藩蒙古編審壯丁時。隱丁之旗。都統副都統罰三九。叅領佐領罰二九。驍騎校罰一九。給出首人。撥什庫十家長各鞭一百。歸化城二旗。無王貝勒等。

如有隱丁。都統副都統罰五九。叅領罰三九。佐領革職。罰二九。驍騎校革職。罰一九。給出首之人。其出首之人。并所隱之丁。各留舊佐領家奴。若係蒙古。入官○十八年題准。出首隱丁人之子弟在所隱內者。俱准旗內聽所欲往○二十一年題准。公主郡主等隨嫁人。許用守墓授護衛官職及閑散使令。不准披甲○二十二年題准。屬下奴僕出首本主隱丁者。照例旗內聽所欲往外。出首他人者。不許出戶。所罰牲畜。給出首人